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 33437834

聯絡人：洪麗芬

電 話：(02)77367828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21040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結果，請貴署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主動關懷學生，啟動安心輔導機制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

二、本案請參考下列處理原則，針對學生進行個別情緒安撫與安心輔導：

(一)主動關懷：呼籲師長及家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，以提早發現問題，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。

(二)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：學生近期如有不安、懷疑自己不正常，甚至出現失眠、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，可向學生宣導或轉介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協助。

三、請學校推動各項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，以強化學校身心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，以增進師生心理健康，營造溫馨和諧的友善學習環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部長室、范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8-11-28
18:30:1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